

法院公告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及利息（以 3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